

汴岗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汴岗镇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我镇工作实际，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创新公开方式，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的知情权。现将汴岗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报告统计数据时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2年我镇共主动公开政府政务信息43条；党政主要领导动态信息54条；2022年，在微信群“六村共建”共发布更新信息275条。

(二) 依法申请公开。2022年我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全年我镇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镇十分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政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指导、年末有总结。把政务公开工作与我镇工作有机结合，及时公开涉及民生的各项政策法规、办事程序、办事结果等事项，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内容主要有财政信息、组织机构、规划计划、人事管理、概况信息、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公开、建议提案、政务专题、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等。

(五)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通过扶沟县政府门户网站，镇政府党务政务公示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六) 监督保障。我镇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汴岗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到人，落实工作任务，形成政务公开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及时对问题进行整改，严格信息内容审核，确保数据准确不出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或向广大服务对象发放征求意见函的形式，获得社会各界及广大服务对象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和建议。2022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主要通过政府在线网站、政府公告公示栏等形式，通过微信、微博、报纸、期刊等其他媒介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还有待加强。
- 2、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彻底。表面事项公开较多，深层次问题公开较少，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
- 3、政策解读水平仍有提升空间。重大政策解读质量仍有提高的空间，有时候存在没有向群众讲清讲透政策措施的重点要点和公众关心的问题，未能发挥好增进共识、赢得支持和推进落实的作用。

(二) 改进情况

- 1、创新公开形式。及时总结政务公开实践中积累的好做法和先进经验，不断学习新的政务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网络信息平台公开政府信息，让群众更方便的获取政府公开信息、更直观的了解到政府工作的内容。
- 2、加强内容建设。确保内容及时更新的同时，更加注重信息质量，加强对中央以及省、市、县重要决策部署的发布和解读工作，拓展政策文件解读范围，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事项的公开，努力实现群众需要的信息触手可得，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3、加强管理监督。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条例》等文件，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内外并举的监督制约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置于上级领导部门、社会各界、各新闻媒体的监督之下。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